

華南金融集團 101 年度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儲備菁英人員 法律組【C4702】

專業科目：民法、公司法；銀行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合計 60 分】與【非選擇題 2 題，每題 20 分，合計 40 分】。
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壹、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

【3】1.下列何種法益被侵害，不得依侵權行為請求權，請求精神損害賠償？

- ①信用
- ②名譽
- ③財產
- ④自由

【4】2.有關要約與承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
- ②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 ③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效力
- ④將要約限制而承諾者，視為接受原要約

【1】3.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 ① 2 年
- ② 5 年
- ③ 10 年
- ④ 15 年

【4】4.甲、乙向丙借款新台幣（以下同）100 萬元，表明二人對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屆期未還該款項，對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丙不可僅對甲一人請求全部借款之返還
- ②乙已對丙清償 50 萬元，丙不可再對乙請求餘額 50 萬元
- ③丙對甲表示免除其債務，雖未有表示免除全部債務，乙亦因此免其責任
- ④甲對丙有已屆清償期之 120 萬元貨款債權，乙可主張以該貨款債權中 50 萬元主張抵銷

【2】5.甲有嚴重精神障礙，如符合受監護宣告要件，下列何者不得向法院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

- ①甲
- ②甲之債權人
- ③甲之父
- ④檢察官

【3】6.乙於下列何項情形時，不得依不當得利請求權主張權利？

- ①甲無權占有乙之土地，關於使用之利益之請求
- ②甲以電話詐欺乙，乙為此而匯款百萬元於甲帳戶，關於該百萬匯款之返還請求
- ③乙至甲賭場賭博，因賭輸而給付甲 100 萬元，對此 100 萬元之返還請求
- ④甲偷取乙一輛腳踏車，關於此腳踏車之返還請求

【2】7.下列何者非屬買賣契約中物之瑕疵擔保之效力？

- ①解除契約
- ②撤銷契約
- ③減少價金
- ④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3】8.關於合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合夥財產屬於合夥人全體分別共有
- ②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不負清償之責
- ③合夥之債權人以合夥為被告取得給付欠款之執行名義時，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權人可以該執行名義對合夥人各自財產執行之
- ④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償還

【3】9.下列何者非屬結婚撤銷之事由？

- ①男未滿 18 歲與 17 歲女結婚
- ② 19 歲男結婚時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③甲男同時與乙、丙二女結婚
- ④因被詐欺而結婚

【4】10.關於抵押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移轉他人
- ②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
- ③抵押之不動產經分割，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
- ④抵押權之效力，不及於抵押物之從權利

【3】11.關於收受存款之業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收取保證費用屬於收受存款之行為
- ②銀行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收受存款
- ③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並為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 ④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之業務，但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之人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

【1】12.關於銀行設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設立之組織型態，原則上須為股份有限公司
- ②銀行股票經主管機關許可，才能公開發行
- ③銀行之設立係採「準則主義」，凡符合法律要件者，即取得資格，不需主管機關積極核准
- ④銀行經許可設立，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無須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4】13. A 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若為資本不足者，該銀行得為何種行為？

- ①以現金分配盈餘予股東
- ②以現金買回 A 銀行之股份
- ③對 A 銀行之董事發放報酬以外之酬勞
- ④限制風險性資產之新增

【2】14.有關銀行負責人兼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 A 銀行之董事甲，不得在無投資關係之其他銀行兼職
- ② B 銀行之董事乙，在有投資關係之其他銀行兼職擔任董事或監察人，無須主管機關核准
- ③ C 銀行之董事丙，不得在有投資關係之非金融事業，兼職擔任經理人
- ④銀行負責人違反兼職之規定者，將處以一定金額之罰鍰。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銀行

【1】15.商業票據，是指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何種票據？

- ①匯票或本票
- ②匯票或支票
- ③本票或支票
- ④匯票、本票或遠期支票

【2】16.根據銀行法第三條，銀行可經營之業務包括「授信業務」，請問下列何者係屬授信業務？

- ①收受支票存款
- ②辦理票據貼現
- ③發行金融債券
- ④受託經理信託基金

【3】17.下列何者非屬與銀行有利害關係之人？

- ①銀行負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
- ②銀行負責人獨資經營之企業
- ③銀行負責人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之企業
- ④辦理授信之職員之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1】18.原則上 A 銀行得對下列何者為無擔保授信？

- ① A 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之甲企業
- ② A 銀行之自然人董事乙
- ③與 A 銀行有業務往來之 B 銀行之董事
- ④持有 A 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

【4】19.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有關授信擔保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經保證人書面同意，保證契約之有效期限可超過 15 年
- ②消費性放款未取得足額擔保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 ③銀行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
- ④自用住宅放款未取得足額擔保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4】20.有關銀行之業務項目，下列何者不屬於授信？

- ①保證
- ②透支
- ③承兌
- ④收受存款

【請接續背面】

- 【3】21.有關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第三審為法律審，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②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
③當事人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④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 【1】22.下列何者非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①不動產買賣涉訟 ②不動產分割涉訟 ③不動產經界涉訟 ④不動產物權涉訟
- 【2】23.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發支付命令後，幾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①六個月 ②三個月 ③二個月 ④一個月
- 【4】24.有下列何種情形時，法官仍得執行職務，不構成自行迴避之事由？
①法官之配偶為該訴訟事件之當事人
②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
③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四親等之血親
④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六親等之姻親
- 【3】25.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司法院之命令，目前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多少元者，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① 50 萬元 ② 100 萬元 ③ 150 萬元 ④ 200 萬元
- 【2】26.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
①命其補正，否則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②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③命其補正，否則由原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之
④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之
- 【4】27.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訴訟費用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訴訟費用，由勝訴之當事人負擔
②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③法院為裁判時，應依當事人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④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2】28.下列哪一種訴訟事件，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有關合意管轄之規定？
①簡易訴訟事件 ②小額訴訟事件
③通常訴訟事件 ④人事訴訟事件
- 【1】29.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何種裁判？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①中間判決 ②一部判決 ③終局判決 ④確定判決
- 【1】30.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幾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
①四個月 ②三個月 ③二個月 ④一個月
- 【4】31.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拘提由下列何者執行？
①執行法官 ②司法事務官
③書記官 ④執達員
- 【1】32.下列有關債務人所有之物，何者不得查封？
①債務人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 ②債務人所有之土地
③債務人所有之汽車 ④債務人所有之電腦
- 【2】33.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幾次為限？
①無 ②一次 ③二次 ④三次
- 【1】34.下列何者非債務人不得管收之事由？
①懷胎二月以上者
②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③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④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1】35.關於動產查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不得命其家屬到場或請警察到場
②查封物交付保管者，應以標封、烙印、火漆印或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行之
③查封時，得檢查、啟視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④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

- 【1】36.有關動產拍賣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
②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二次後為之
③拍賣物無人應買時，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權人
④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有擔保請求權
- 【4】37.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下列何種證書及其他書據？
①債權憑證 ②移轉命令
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④權利移轉證書
- 【2】38.下列何者非強制執行法上之執行名義？
①確定之終局判決
②依行政訴訟法成立之和解
③假扣押之裁判
④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4】39.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①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②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③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④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不得用強制力實施之
- 【1】40.債務人有下列何種情形，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①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②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③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之情事
④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處分之情事

貳、非選擇題二大題（每大題 20 分）

題目一：

公司法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條文中有關於實質董事及公司負責人之責任，其規範內容為何？請詳述之。【20 分】

題目二：

未載到期日之本票，執票人聲請對發票人裁定後強制執行，若發票人主張，提示日期已逾該本票發票日後之六個月期限之外，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0 分】